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Tou Rong Chang Fu Group Limited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根據目前可得資料,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集團收益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集團收益相比將顯著下降,集團利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因此而下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之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經初步審閱目前可得資料後,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集團收益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集團收益相比將顯著下降,集團利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因此而下降。

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該預期變動主要是由於商品貿易收入下降。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該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可能在董事會進一步審閱、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及完成所需審核程序後作出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振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振軍先生、黃國良先生、潘偉剛先生 及吳洲先生;及(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樹堅先生、張鈞鴻先生及焦惠標先生。